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签订了《一汽大众基地引滦保障水源合作协议》，现将合同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有效期至本项目使用到期止。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不可抗力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1028669U

名称：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 20 号泰达图书档案馆 7 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富元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市政和能源等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住宿业、娱乐服务业、房地产业的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储备和征地补偿；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房租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一汽大众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3. 履约能力分析

合同当事人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未来能够保证其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合作内容和规模

原水管线：包括引滦入开发区管线开口及一条 DN800 供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满足日供水能力 5 万立方米。供水管线的起点为基地东侧现状引滦入开管线，末端至基地原水储池及取水泵房，管线总长约 5.3 公里。

原水储池：包括原水储池及储池周边绿化等，原水储池总容量约 10 万立方米。

2. 供水保障及运维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原水管线和原水储池的运维管

理费用在供水价格中一并考虑，甲方不再单独支付给乙方，同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障该管线和原水储池的正常运行及充足的水量供应。双方商定，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原水价格与供开发区的两条引深入开管线的原水价格一致。

3. 供水日期

本项目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投入使用。

4. 项目费用确定及支付

项目费用暂定为 1.2 亿元，由双方根据图纸及相关材料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最终费用以开发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乙方，项目开始实施后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10%，投入使用后支付至项目费用的 70%，经开发区审计局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5. 其他工作

乙方需按照国家、天津市和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开展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乙方负责资料的整编工作，并负责办理结算等后续工作。

6. 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使用到期止。如有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裁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可提升公司供水保障能力，增加供水水量和业务收入，提

高整体的供水效率。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本重大合同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一汽大众基地引滦保障水源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